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2-05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非公开定向 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2年第10次临时董事会和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告详见2012年9月27日和2012年11月1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近日，公司接到了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2]P0N244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本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首次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为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本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2-027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南通通能精机热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能精机)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4.4亿元

●为通能精机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7.3亿元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8.08亿元

●无逾期担保

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为通能精机4.4亿元的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7届董事会2012年第10次会议审议通

议表)并获全票通过。

通能精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武立新,公司住所为南通市钟秀东路335号,经营范围:铸件、锻件、钣金加工与销售;金属材料热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工艺加工、酸洗、磷化、电镀除外;电器装配、销售;机械设备制造、销售;机械零件与模具加工、修理、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及理化分析与技术协作。

2010年公司为通能精机“热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定向增发募集资金6亿多元,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0亿元,目前处于项目建设后期。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审]303A1号审计报告揭示:截止2011年12月31日,通能精机总资产9.22亿元,净资产6.94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为保持通能精机“热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后续资金需求,通能精机拟通过银团贷款模式向中行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4.4亿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分行贷款2亿元,向银行贷款合计4.4亿元,贷款期限5年,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公司同意为通能精机4.4亿元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银行贷款将全部用于“热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

险,有利于通能精机“热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四、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8.08亿元,均是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2011年度审计报告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2-024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人数(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7	13107	51.7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郭光华先生主持。公司在任非独立董事2名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核发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2-036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